

國立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設置辦法

84年5月22日第21次校務會議通過
87年6月8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10月16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7月21日第4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國家發展，配合社會需要，落實終身教育理念，推動回流再塑教育及數位學習，特設置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一、國內外推廣進修、回流再塑暨境外國際跨領域學分班及非學分班。
二、數位學習、教材製作、遠距教學、教育訓練及服務諮詢。
三、公民營機構委辦之人才培訓、在職進修、產業輔導。
四、國內外公私立機關與公司委辦之各項專業訓練暨證照測驗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以下三組，分別辦理有關事項：
一、企劃管理組：營運發展規劃、專案企劃、行政管理、會展策劃、受委託之本
校研發成果衍生品項(含商品、產品、出版品等)之推廣與行銷。
二、推廣教育組：推廣研習、學分班(含境外)及營隊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三、數位學習組：數位學習課程之規劃、教學輔助、教材製作與認證，數位學習
課程之推廣與數位平台之經營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，依諮詢委員會之決議，綜理本中心行政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設各組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，其職員員額由本校總員額中調整之；並得以收入之經費彈性增聘非編制人員。
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，設置分部(城區部)、校外教學場所(據點)或任務編組單位，進行業務推展及實施教學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負責諮詢及指導本中心業務。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一人，校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與業務相關人員聘任之。諮詢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本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各類科進修研習班學生(員)進修研習期滿，經考核成績及格者，依相關法規發給結業證書、學分證明書、研習證明。
本中心有關課程教學業務，分別商請本校各相關系、所主管或教師兼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設行政業務會議，議決本中心相關事宜，並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，負責審議、討論及規劃本中心相關業務，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